**证 明**

兹有（姓名）XXX（身份证号：XXXXXXXX）于xx年xx月xx 日经xx单位（部门）批准辞去公职/退（离)休，其辞去公职/退(离）休后通过律师事务所申请律师执业实习，其从业行为未违反《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》（组通宇[2017]22号）和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》（中组发 [2013]18 号）对辞去公职/退（离）休人员从业行为的规定并已按规定向原单位报批(报备)。

单位（公章）

XX年XX月XX日